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7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V1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宇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彭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60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15 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V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

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长沙广播电视集团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21	中广天择	2020/1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会议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410005

(三)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 - 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姗

联系电话:0731-8874 5233

传真:0731-8874 5233

登记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贺龙体育馆羽体中心一楼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410005

(二) 会议费用情况

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6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形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12月修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投资资金额度累计不得超过1亿元,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标的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或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本议案的要求行使该等投资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分别向银行 (具体银行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相关银行协商确定为准)申请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额度,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授权董事长曾雄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曾雄、余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8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因业务往来产生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1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公司董事会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总经理、副总经理,因此曾雄先生、余江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2020年12月1日,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由于公司监事彭宇先生现担任长沙广播电视集团副总经理,因此彭宇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将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我们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2021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产生,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6、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2020年度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等。

2020年前三个季度,公司向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228,059.32元,预计2020年第四季度销售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元,预计2020年度全年发生的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28,059.32元,交易类别为电视节目、电视节目素材销售,演播厅租赁、劳务采购。

单位:元

关联人	2020年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第一季度	电视节目、素材销售、演播厅租赁、劳务采购	444,006.58
	第二季度		1,358,304.64
	第三季度		425,748.10
	第四季度(预计)		800,000.00
	合计		3,028,059.32

(三)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自身需求和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2021年度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万元,主要为公司向其销售电视节目、视频内容素材和电视剧播映权,以及公司向其租赁演播厅、办公场地,以及劳务采购和节目推广等。

(四)偶发性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经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在业务高速发展期内,因资金有限,未购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经营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在综合考虑自建/租赁的经济成本、人力成本、时间成本后,决定向长沙广电定制和租赁演播厅,以解决原有演播厅限制的问题。

(1)合同签订情况

2012年6月21日,公司与长沙广电签订《演播厅定制及租赁合同》,合同约定:

①公司向长沙广电定制并承租"新广电中心"建设项目中1,000平方米的演播厅及其配套用房共计3,000平方米的场地;

②场地租赁期自长沙广电交付演播厅之日起10年;

③租金参考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租赁标的的租赁建议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④租金每五年支付一次,共两次;第一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照8%的折现率一次性付清前5年租金,前五年租金共计1,350.00万元;第二次租金在第一次的金额基础上上浮5%,后五年租金共计1,417.50万元,于第五年租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⑤场地设备和装修预算费为2,870.00万元,装修款分三次支付。

(2)合同履行情况

演播厅于2015年1月交付使用,场地设备和装修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为2,909.55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长沙广电10年租金2,767.50万元,支付了设备及装修费2,909.55万元,共计5,677.05万元。至此,合同约定的全部租金及设备、装修费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是拥有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广告经营、影剧院等产业的综合性传媒集团,下辖23家二级单位。住所为: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一段989号,法定代表人:曾雄,主营业务为监督和管理广播电视节目与卫星电视节目收录、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与开发管理;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播出、转播、发射、监测与管理;广播电视产业经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2,222,225,293.34元、净资产776,568,634.64元、主营业务收入616,561,308.30元、净利润-60,673,193.35元。

(二)关联关系

长沙广播电视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65,494,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38%。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长沙广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关联交易同时保证双方的利益均未受损害,遵循公允性原则。

四、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报备文件

(一)《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2020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0-059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次修改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3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4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5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8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9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0-07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2017]160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5,27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7元,募集资金总额953,494,269.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375,312.82元,募集资金净额900,118,9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68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阳光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950188000143672)变更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中央大街支行	632520304	2,493.856688	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营销与服务网络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购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存款增值类产品。

2、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民生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安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苏、温桂生可以随时到民生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民生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安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民生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民生银行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安信证券。民生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民生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安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安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民生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民生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民生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安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安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民生银行、安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安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0-074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涉及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锦")签署了《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2017年4月,公司与天富锦签署了《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向天富锦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音通信")30%的股权。天富锦同意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部分控股子公司未来3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预测利润数的情况按照协议规定对公司进行补偿。天音通信原股东暨天富锦承诺:天音通信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收益法评估资产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乘以天音通信的持股比例后的合计数分别不低于15,824.88万元、23,172.76万元、30,580.34万元。

公司于2018年12月将持有的易天新动51%股份进行了转让,上市公司和天富锦根据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易天新动业绩承诺后,天富锦对剩余5家收益法评估资产的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承诺数分别调整为18,717.49万元、25,010.90万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年度的《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富锦承诺收益法评估资产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809.94万元,23,706.05万元,均低于对应年度的业绩承诺数。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就上述业绩承诺差额,根据《盈利及减值测试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天富锦应补偿给上市公司股份总计7,574,811股。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2018、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足股份划转协议〉的议案》,同意天富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上述股份补偿给上市公司。由此公司将以1元价格向天富锦回购7,574,811股,并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32,675,249股减至1,025,100,438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11日、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天音通信有限公司2019年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目前上述事项正在进展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月16日,每日9:00—11:30、13:0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

联系人:张腾

邮政编码:100088

联系电话:010-58300470

传真号码:010-58300805

3、申报所需材料:

(1)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远野")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其他少数股东共同对苏州远野增资,其中公司拟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4,137.50万元,乐清旭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362.50万元,东莞旭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拟认购新增的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资完成后苏州远野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苏州远野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10000万元整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9MA1XJ0643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临沪大道1558号

法定代表人:蒋友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汽车电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电子连接器、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0-06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配股基本情况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7月2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方案具体配售比例和数量的议案》。公司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52号)文件核准。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方案,本次配股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

二、本次实施配股发行期间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相关流程及安排,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0年12月16日期间,"苏银转债"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53)停止交易。

如欲进行转股或欲通过进行转股并参与公司本次配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0年12月3日之前进行转股,具体转股要求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2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2号)。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通知,拟将所持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5.11%)无偿划转至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控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其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进行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3月18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3月29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10月22日及2020年11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金控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北京金控集团现直接持有本公司2,684,309,01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国管中心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未改变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0-060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委托理财期限:189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单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到账日	理财收益(万元)
1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11月30日	2020年11月30日	16.31
合计			1,000				16.31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购买的中信银行武汉东西湖支行结构性存款1,000万元理财产品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2020年11月30日,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6.3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11	10,000	10,000	92.00	0.00
2	共赢利率结构303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15.84	0.00
3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399	5,000	5,000	61.16	0.00
4	光大银行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1期产品118	5,000	5,000	45.08	0.00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5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500	4,500	89.61	0.00
6	浙商银行99B2B00036单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9.91	0.00
7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648	5,000	5,000	41.59	0.00
8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6U012X	1,000	1,000	16.31	0.00
9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6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207Q018S	4,500	4,500	33.97	0.00
1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WH01780	4,000	4,000	28.42	0.00
合计		46,500	46,500	443.89	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5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